

#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文件

黑青办发[2013]19号



## 关于在全省广大青少年中开展 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团市（地）委，团绥芬河市委、团抚远县委，省直各团委，省直各高校团委，各省委企业团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827号）和黑龙江省《关于2013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黑节能减排[2013]4号）要求，团省委定于6月15日至21日举办2013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今年全国活动的主题是“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立足实际，积极创新，突出特色，力求实效，充分发挥共青团宣传媒介作用，制定宣传范围广、影响大、效果好的实施方案，组

织好本机关和本系统内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二、各级团组织要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的活动安排，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节能环保低碳知识。特别要运用好互联网、手机、动漫等青少年喜爱的手段和载体，扩大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宣传力度。创作儿歌、童谣、动漫等艺术作品宣传节能环保低碳知识。引导青少年充分认识节能减排低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三、根据国务院决定，2013年6月17日是全国首个低碳日。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首个低碳日的活动安排。团省委将在官方微博开设“践行节能低碳，建设大美龙江”微话题，在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平台上广泛开展话题讨论、线上线下互动等活动，各地要积极组织参与话题讨论活动。

活动结束后，各地各系统于6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团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冯赞 张鹤飞

联系电话：0451-53610191

电子邮箱：htswxcb@126.com



---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印发

---

# 关于 2013 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 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绥芬河市、抚远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委、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委、商务厅、国资委、广播电视局、省直机关局、省总工会、团省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关于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827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省定于 6 月 15 至 21 日举办 2013 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立足实际，积极创新，突出特色，力求实效，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作用，制定宣传范围广、影响大、效果好的实施方案（包括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每天的活动内容），组织好本机关和全省系统内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二、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各项工作，切实组织好所辖县（市）、区的相关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微博、网络、手机等信息平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节能监察机构要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宣传活

动。

三、根据国务院决定，2013年6月17日是全国首个低碳日。各单位、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首个低碳日的活动安排，以此为契机，组织形式多样、影响广泛、特色突出的低碳日活动，宣传和普及低碳知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和公众的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树立低碳从我做起理念，增强践行低碳生活的自觉性。

四、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避免简单转发文件，使工作流于形式。我办将在宣传周期间进行跟踪检查，对活动形式新颖、影响力大、受群众喜爱并取得积极效果的部门、地区予以表彰。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各地区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6月30日前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办（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地区处）。

联系人：赵宏春（节能宣传周活动），刘继森（低碳日活动）

联系电话：0451-88628461，82636585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827号）

黑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印发

---

# 关于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 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8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保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厅（委、办、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广播影视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妇联、解放军总后勤部：

今年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节能低碳，在全社会树立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努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经研究，决定今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 月 17 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

二、节能宣传周期间，要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为重点，普及节能低碳知识，树立勤俭节约理念。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

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微博、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三、国务院决定，自今年起设立“全国低碳日”，时间为每年全国节能宣传周第3天。今年6月17日是第1个全国低碳日，要高度重视低碳日活动组织安排，以全国首个低碳日为契机，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在低碳日掀起节能减碳活动高潮。

四、各地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宣传活动，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省级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气候司）。

附件：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管局  
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2013年4月27日



## 附件

###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01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各主办部门要根据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宣传节能低碳，树立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

各级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宣传展示、技术交流、互动体验等方式，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普及节能低碳知识，宣传节能减碳先进典型，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努力建设美丽家园。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组织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开展绿色办公、节粮节水和能源紧缺体验等专题活动，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粮食专题报告会，引导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养成科学健康的饮食习惯，树立低碳办公和节俭文明的消费理念，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减排中的表率示范作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中，突出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节能低碳、循环经济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勤俭节约、节能低碳的绿色生活理念。

各级科技部门要通过推介交流等活动宣传推广节能减排低碳适用技术成果，开展全民节能减排低碳科技示范。宣传国内外节能减排低碳的小窍门和小技巧，提高公众的节能减排低碳科技意识和能力。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总结、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技木，在企业中宣传有关节能减排低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节能减排低碳的公益短信；鼓励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短信、微博等方式倡导节能低碳、绿色生活。

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的紧迫性，树立环保就是发展的理念，普及城市可吸入细颗粒物治理等环保知识，强化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宣传绿色建筑行动和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成效，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低碳生态城市的相关理念等宣传活动。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传播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低碳交通伴我行”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成效与经验，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培育绿色交通文化，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使绿色低碳成为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

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普及推广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低碳技术，通过技术咨询、宣传培训和生产指导，大力宣传推广适用农村的节能减排技术和适应气候变化

技术，引导农民选择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绿色饭店建设，利用节能环保“百城千店”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动成立商务流通领域节能减排联盟，深入开展交流活动，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和销售。深入宣传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主题为“反对奢侈、我倡议、我行动”专题活动，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

各级国资委要引导国有企业带头履行节能减排低碳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开展企业能效对标，推行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加大国有企业节能减排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提高节能减排低碳专业技能。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等形式集中宣传节能低碳理念和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

各级工会要继续推动“我为节能减排低碳做贡献”活动深入开展，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以“三比一降”为主要内容的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要利用各种媒体重点宣传主题活动和节能减排低碳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职工的节能减排低碳意识，引导职工为推动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指标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献计出力。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节能环保低碳知识。运用互联网、手机、动漫等青少年喜爱的手段和载体，扩大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宣传力度。创作儿歌、童谣、动漫等艺术作品宣

传节能环保低碳知识。引导青少年充分认识节能减排低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各低碳试点省市要从自身低碳发展实际出发，在低碳日前后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经验宣传与交流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选择重点行业推选低碳先进典型代表，在全社会形成低碳行动热潮。

各级妇联组织要大力实施家庭节能行动和建设美丽家园行动，充分利用妇联系统所属媒体和城乡“妇女之家”平台，制作主题宣传画在公共交通媒体、社区宣传栏发布等方式，加大对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理念深入社区、深入家庭、深入人心。

军队各级要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军队建设的各行业领域各环节，加大资源节约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八节一压”、“红管家、好当家、小行家”、“伙食保障节约能手”、“节油标兵”评比、创建“健康军营”、“生态营区”和评定“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等活动，以及各类节约技能竞赛，大力营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浓厚氛围。